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开拟为豫光集团在“中农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开拟为豫光集团在“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0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9.91%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期限情况: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豫光集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于2022年9月6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为2024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该授信业务已经到期。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

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于2024年5月24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该授信业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公司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反担保人
公司	中农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6,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豫光集团
公司	豫光集团	15,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是	豫光集团
合计		21,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豫光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800万元,担保余额为96,033万元。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情况  
(一)豫光集团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1788373789H  
成立日期:1997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南环路南1号  
注册资本:5,019,195,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金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养殖;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关系:豫光集团持有公司29.6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175,714,087.78	28,313,415,964.64
负债总额	19,073,743,600.97	21,577,523,089.34
所有者权益	5,849,738,486.81	6,578,892,585.30
营业收入	52,841,865,427.30	49,771,327,323.21
净利润	871,075,756.80	714,801,133.12

(二)豫光锌业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8373789H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延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关系:豫光集团持有公司7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被担保人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00,411,597.27	5,289,819,067.24
负债总额	3,754,171,356.67	3,598,603,360.75
所有者权益	1,446,240,240.60	1,698,215,706.49
营业收入	7,386,934,854.34	6,635,417,515.48
净利润	266,896,335.29	284,649,202.65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及办理担保手续的其他事项。

四、反担保  
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长期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担保,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审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1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5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豫光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期限情况:无

(一)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和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二)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91836464E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A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李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达成意向,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所述质押、司法拍卖事项均已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胜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风险提示: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尚纬转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李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达成意向,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所述质押、司法拍卖事项均已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胜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风险提示: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尚纬转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李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达成意向,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所述质押、司法拍卖事项均已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胜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风险提示: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尚纬转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李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达成意向,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所述质押、司法拍卖事项均已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胜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风险提示: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尚纬转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李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达成意向,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所述质押、司法拍卖事项均已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胜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风险提示: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尚纬转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李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达成意向,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所述质押、司法拍卖事项均已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胜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风险提示: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尚纬转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李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达成意向,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所述质押、司法拍卖事项均已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胜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风险提示: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尚纬转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李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达成意向,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所述质押、司法拍卖事项均已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胜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风险提示: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尚纬转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李胜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64%,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胜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达成意向,尚未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上所述质押、司法拍卖事项均已完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胜持有公司股份129,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司法拍卖、股权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风险提示: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明: 受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